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被　　告　趙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肆拾叁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肆拾叁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7日向原告租用原告所有福斯T5九人座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1部，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詎止共計1,649日，詎被告於109年1月5日將系爭車輛丟棄於新北市○○○○路停車場後即置之不理，原告於109年1月12日始取回系爭車輛，合計被告使用車輛之期間為1,649日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租金後，尚欠租金1,439, 000元未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被告之身分證及駕照影本、兩造租賃契約書等件資料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，支付租金。」，民法第43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兩造既就系爭車輛之使用成立租賃契約，並約定由被告負擔租金，則被告於使用車輛期間自負有給付租金之義務，而被告迄今仍積欠租金1,439,000

未付元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